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23519560  
聯絡人：黃秀容 33567407  
電子郵件：hanglis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332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 104LG01881\_1\_0808373208617.pdf、  
104LG01881\_2\_0808373208617.doc ，共2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  
製辦法」業經本院於104年5月8日以院授主基字第  
1040200332A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法規條文  
各1份，請查照，並請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  
程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  
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中央銀行、國家發展  
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
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  
能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  
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  
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104/05/08  
09:08:45